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90055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76550000A_10900559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59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5596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5596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

109/03/25



1090001120